

監管概覽

本節載列對我們目前在中國境內的業務活動具有重要影響的中國法律、法規及監管文件(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概要，但並不包括與我們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及運營有關的中國法律詳細分析，亦不作為適用於我們在中國的運營的所有中國法律，且該等中國法律日後可能發生變化。

關於公司的法律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已於2024年7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兩者均具備法人資格，股東責任一般以其認繳的出資額為限。《公司法》對公司的設立、公司治理結構與企業管治作出規定，亦適用於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除非中國外商投資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以《公司法》規定為準。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

外國[編纂]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編纂])》(「負面[編纂]」)、《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連同其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所規管。

《外商投資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該法取代中國當時三項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通過立法建立外商投資的准入、促進、保護及監管的基本框架，以保護投資及公平競爭。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應享受准入前國民待遇，但屬於國務院發佈及批准的負面[編纂]中被視為「受限制」或「被禁止」經營行業的外商投資除外。為確保《外商投資法》的有效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進一步明確國家鼓勵和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商[編纂]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及推動更高水平的對外開放。

監管概覽

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2024年9月6日聯合發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實施《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2024年負面清單**」)，取代原有的負面清單。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實施條例》及2024年負面清單，外商投資者不得投資負面清單所列的被禁止行業，同時，外商投資須滿足負面清單所列受限制行業投資的若干條件。負面清單以外的行業均視為「許可」外商投資。

關於產品質量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199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產品生產、銷售活動，應遵守《產品質量法》。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產品質量應符合下列要求：(i)不存在危及人身、財產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險，有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的，應當符合該標準；(ii)具備產品應當具備的使用性能，但是，對產品存在使用性能的瑕疵作出說明的除外；及(iii)符合在產品或者其包裝上註明採用的產品標準，符合以產品說明、實物樣品等方式表明的質量狀況。倘若違反《產品質量法》的規定，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有權責令生產者、銷售者停止生產、銷售，沒收其違法生產或銷售的產品並處罰款，情節嚴重的，吊銷其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將被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於2020年5月28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民法典》**」)，倘若因產品缺陷對他人造成損害，被侵權人有權向產品的生產者或者銷售者請求賠償，並有權要求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停止侵權行為、排除妨礙及消除危險等侵權責任。

關於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後於2021年6月10日最新修訂並自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生產法》**」)，在中國境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單位必須遵守《安全生產法》和其他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法規。生產經營單位應加強安全生產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制度，改善安全生產條件，加強安全生產標準化、信息化建設，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生產經營單位的主要負責人應對本單位安全生產工作全

監管概覽

面負責。生產經營單位違反《安全生產法》將可能被責令限期改正、處以罰款、暫停生產經營、責令停產停業，構成犯罪的，將追究刑事責任。

安全生產許可證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住建部**」)於2015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施工企業安全生產許可證管理規定》，國家對建築施工企業實行安全生產許可制度。從事土木工程、建築工程、線路管道和設備安裝工程及裝修工程的新建、擴建、改建和拆除等有關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未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的，不得從事建築施工活動。

有關工程施工資質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7年11月1日頒佈並於1998年3月1日生效，最新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建築法》，從事建築活動的建築施工企業，按照其擁有的註冊資本、專業技術人員、技術裝備和已完成的建築工程業績等資質條件，劃分為不同的資質等級，經資質審查合格，取得相應等級的建築施工資質證書後，方可在其資質等級許可的範圍內從事建築活動。

建築業企業資質

根據住建部於1995年10月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最終於2018年12月22日修訂及生效的《建築業企業資質管理規定》，住建部於2014年11月6日頒佈及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印發〈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的通知》(建市[2014]159號)(「**《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以及住建部於2016年10月14日頒佈並自2016年11月1日生效的《住房和城鄉建設部關於簡化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部分指標的通知》(「**《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建築業企業資質分為施工總承包資質、專業承包資質及施工勞務資質三個類別。施工總承包資質及專業承包資質根據性質及相關施工項目的技術特點分別劃分為若干資質子類別，各子類別按照規定的條件進一步劃分為若干資質等級。

監管概覽

專業承包資質

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和二級。消防設施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擔單體建築面積5萬平方米以下的下列消防設施工程的施工：(1)一類高層民用建築以外的民用建築；(2)火災危險性丙類以下的廠房、倉庫、儲罐、堆場。

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和二級。電子與智能化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可承擔(i)單項合同額2,500萬元以下的電子工業製造設備安裝工程和電子工業環境工程；及(ii)單項合同額1,500萬元以下的電子系統工程和建築智能化工程施工。

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

根據《建築業企業資質標準》及《簡化資質標準通知》，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資質分為一級、二級和三級。建築機電安裝工程專業承包二級資質可承擔(i)單項合同額2,000萬元以下的各類建築工程項目的設備、線路、管道的安裝；(ii)10千伏以下變配電站工程；(iii)及非標準鋼結構件的製作、安裝。

關於貨物進出口的法律法規

進出口管理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1994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5年12月2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3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中國准許貨物與技術的自由進出口。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1987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21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除另有規定外，進出口貨物，

監管概覽

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關納稅手續，也可以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中國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報關單位是指在海關備案的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報關單位可以在中國關境內辦理報關業務。報關單位備案長期有效。根據海關總署與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12月20日聯合發佈並於2022年1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報關單位備案全面納入「多證合一」改革的公告》，申請人辦理市場監管部門市場主體登記時，需要同步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應按要求勾選報關單位備案選項並補充相應備案信息。市場監管部門按照「多證合一」流程完成登記手續，並在市場監管總局層面與海關總署完成數據共享。相關申請人無需再向海關單獨提交報關單位備案申請。

關於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79年9月1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4日修訂並於2015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防止、減少環境污染和生態破壞，對所造成的損害依法承擔責任。排放污染物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採取措施，防治在生產建設或者其他活動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

環境影響評價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2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03年9月1日實施，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以及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7年7月16日最新修訂並於2017年10月1日實施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國家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對可能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全面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可能造成輕度影響的，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表，對產生的環境影響進行分析或者專項評價；建設項目對環境影響很小、不需要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的，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

監管概覽

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將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報有審批權的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審批；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未依法經審批部門審查或者審查後未予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國務院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對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進行驗收，編製驗收報告。該等項目的配套建設的環境保護設施經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或使用；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產或使用。

企業違反上述法律法規的，由縣級以上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責令停止生產或建設，處以罰款，並可以責令恢復原狀。

排污許可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21年3月1日實施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以及生態環境部於2019年12月20日公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依照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或者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大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重點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較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許可簡化管理；對污染物產生量、排放量和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很小的排污單位，實行排污登記管理。實行登記管理的排污單位，不需要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應當在全國排污許可證管理信息平台填報排污登記表，登記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執行的污染物排放標準以及採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關於稅收的法律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並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依照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家對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給予企業所得稅優惠。符合條件的小型微利企業，減按2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均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一般適用稅率為13%、9%、6%和0%四檔，適用簡易計稅方法計算繳納增值稅的徵收率為3%。國務院於2025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實施條例》對納稅人及徵稅範圍作出詳細規定，明確適用稅率並確定不同情形下應納稅額的計算方法。

股息分派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未在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該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地點並無實際聯繫(惟以該等股息來自中國境內為限)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通常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惟任何該等非中國居民投資者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與中國簽立條約訂明享有預扣稅優惠安排則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居民企業向H股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中央人民政府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中國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可對中國公司支付給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股息徵稅，但徵稅額度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如果香港居民直接持有中國公司25%或以上的股權，並且香港居民是股息的受益所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

監管概覽

總額的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9年12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第五議定書**」)規定，該等條款不得適用於以獲得該等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之一而作出的安排或交易。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2020年1月1日起生效的《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非居民納稅人通過自行判斷、自行申報並留存相關資料備查的方式享受稅收協定優惠待遇。非居民納稅人自行評估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關於外匯的法律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1996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經常項目的支付，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與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某些程序要求的情況下，無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自由兌換外幣並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返程投資及在中國境外投資證券，則須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的批准或登記。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管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涉及的業務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跨境收支、資金匯兌等行為實施監督、管理與檢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

監管概覽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境內機構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及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可用於自身經營範圍內的經常項下支出，以及法律法規允許的資本項下支出。現行法規對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結匯存在限制性規定的，從其規定。境內機構資本項目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

關於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律法規

勞動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1995年1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用人單位須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2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國務院於2008年9月18日發佈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用人單位應當如實告知勞動者工作內容、工作條件、職業危害、勞動報酬以及勞動者要求了解的其他情況。用人單位應當按照勞動合同約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向勞動者及時足額支付勞動報酬。同時，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

社會保險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7月1日生效後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現已變更為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1994年12月14日頒佈並於

監管概覽

1995年1月1日實施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國務院於2003年4月27日頒佈並於2004年1月1日實施後於2010年12月2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實施的《工傷保險條例》，以及國務院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失業保險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在當地社會保險部門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依法為員工繳納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和醫療保險費等社會保險，並代扣代繳員工個人應繳部分。企業未按時足額繳納上述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加收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將面臨罰款等行政處罰。

住房公積金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實施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用人單位應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律法規

專利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1985年4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0月17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以及國務院於2001年6月15日頒佈並於2001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23年12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4年1月20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境內的專利分為發明專利、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專利權人所享有的專利權受法律保護。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任何人士未經專利權人許可或者授權，均不得實施其專利，否則，構成侵犯專利權。

監管概覽

商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於1983年3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以及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02年9月15日實施，後於2014年4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4年5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經商標局核准註冊的商標為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和證明商標。商標註冊人享有商標專用權，受法律保護。註冊商標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核准註冊之日起計算。註冊商標有效期滿，需要繼續使用的，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十二個月內辦理續展手續。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限為十年，自該商標上一屆有效期滿次日起計算。

著作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並於1991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非法人組織的作品，指文學、藝術和科學領域內具有獨創性並能以一定形式表現的智力成果，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著作權人享有多種權利，包括發表權、署名權及複製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發佈並於1991年10月1日實施，後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並於2013年3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以及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並於同日實施，後於2004年6月18日最新修訂並於2004年7月1日實施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將向符合《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及《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域名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實施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工信部負責中國境內互聯網域名管理工作。域名註冊服務遵循「先申請先註冊」原則。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註冊服務機構處理，且註冊成功後，申請者成為域名持有者。

監管概覽

關於網絡安全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於2017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5年10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6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建設、運營網絡或者通過網絡提供服務，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和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此外，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雙方約定收集、使用個人信息。任何個人和組織不得從事非法侵入他人網絡、干擾他人網絡正常功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不得提供專門用於從事侵入網絡、干擾網絡正常功能及防護措施、竊取網絡數據等危害網絡安全活動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從事危害網絡安全的活動的，不得為其提供技術支持、廣告推廣、支付結算等幫助。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國家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篡改、破壞、洩露或者非法獲取、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者個人、組織合法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對數據實行分類分級保護。國家數據安全工作協調機制統籌協調有關部門制定重要數據目錄，加強對重要數據的保護。國家建立數據安全審查制度，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國家安全審查。此外，重要數據處理者應指定數據安全負責人，設立專門的數據安全管理部門；須定期對其數據活動進行風險評估，並向相關監管部門報送評估報告。

根據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會同多個中國監管機構共同於2020年4月13日公佈並於2020年6月1日實施，後於2021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2年2月15日實施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設在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負責制定網絡安全審查相關制度規範，組織網絡安全審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接受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的網絡安全審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

監管概覽

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工作機製成員單位認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以及數據處理活動，由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按程序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批准後，依照相關規定進行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並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的《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網絡數據處理者開展網絡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根據相關國家法規進行國家安全審查。網絡數據處理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重要數據確需向境外提供的，應當通過國家網信部門組織的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網絡數據處理者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識別、申報重要數據，但未被相關地區、部門告知或者公開發佈為重要數據的，不需要將其作為重要數據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此外，《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還規定了網絡平台服務提供者對接入其平台的第三方產品和服務提供者的網絡數據安全保護義務。

關於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律法規

證券法律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1999年7月1日實施，後於2019年12月28日最新修訂並於2020年3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全面規範中國證券市場的活動，包括證券發行及交易、上市公司、證券交易所及證券公司的收購以及證券監管機構的職責等。《證券法》進一步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應當符合國務院的有關規定，以外幣認購及交易境內公司股份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另行規定。中國證監會是國務院設立的證券監管機構，負責依法監督管理證券市場、維護市場秩序及保障市場合法運行。目前，H股的發行及交易主要受國務院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法規及規則規管。

境外上市

根據《境外上市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到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其證券在境外上市交易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監管概覽

《境外上市辦法》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3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v)境內企業的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外上市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地位或者上市板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同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根據中國證監會、財政部、國家保密局、國家檔案局於2023年2月24日聯合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實施的《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上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